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减容/恢复)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 业务受理

2.方案答复

3.工程实施

4.封停送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若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 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约定现场勘查时间并确定实施方案。

工程实施

如您有受电工程还需配合开展以下工作:

- 1. 设计审查,若为高压重要电力用户或居民住宅小区,在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须提出设计审查申请,同步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 2. 中间检查, 若为高压重要电力用户或居民住宅小区, 在受电工程中的隐蔽工程覆盖前须提出中间检查申请, 同步请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 3. 竣工检验,在受电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须提出竣工检验申请,同步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对 高压非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除外),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施工 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等可在竣工检验环节合并提供。

封停送电

现场具备条件后,我们将与您约定时间开展受电设备的封停/送电工作。

注意事项:

业务办理应以户为单位, 高、低压用户均可以办理。高压用户减容应是整台、整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受电设备, 低压用户减容应根据减容后的用电容量换装对应的电能计量装置。

- (一) 非永久性减容
- 1. 减容次数不受限制,每次减容时长不得少于 15 日、最长不得超过 2 年(本年 T 日到次年的 T-1 日为 1 年)。
- 2. 两年内恢复用电容量的按减容恢复办理, 如您到期前未办理减容恢复且减容期限未超过 2 年, 自动将您的减容期延长至 2 年。
- 3. 减容期限满两年仍未办理减容恢复的,我公司不再保留减少容量的使用权,按永久性减容处理,如需重新恢复用电按照新装或增容办理。
- 4. 减容、减容恢复后,按业务变更后用电容量执行相应电价政策,对于高压用户自受电设备封停(送电)或更换完毕后的送电之日起算;对于低压用户自换装对应的电能计量装置通电之日起算。 5. 实际减容时长少于 15 日的,停用期间容(需)量电费正常收取。
 - (二) 永久性减容
 - 1. 减容后需恢复用电容量的按新装或增容办理,减少全部用电容量的按销户办理。
- 2. 按减容后的容量执行相应电价政策,对于高压用户自受电设备封停或更换完毕后的送电之日起算,对于低压用户自换装对应的电能计量装置通电之日起算。
 - 3. 合同变更: 永久性减容应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及其他协议。

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您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 http://www.creditenergy.gov.cn/publicity 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承装(修、试)单位。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拔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